证券代码：300248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开普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62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研讨，审议并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，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予以行政处罚的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

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监事会认为：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